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合同变动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p>新增：</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p>
三、声明与承诺	<p>(三) 投资者声明</p> <p>.....</p> <p>4.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应确保该产品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时上层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承诺该产品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也不得再准入新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类型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全权承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三) 投资者声明</p> <p>.....</p> <p>4.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p>

	<p>参与本集合计划防止产品嵌套的相关责任，同时应按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该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p>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邮政编码：310008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 B 幢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21) 20568304</p>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邮政编码：3100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 20568304</p>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力 (5)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p>	<p>(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力 (5)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p>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p>	<p>(五)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p>

	<p>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六) 资产配置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国债期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需和本集合计划匹配）。</p> <p>(六) 资产配置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p> <p>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p>
--	--	---

	<p>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的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的合计值）。</p> <p>(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p> <p>(4)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p>
--	---

		<p>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p> <p>新增（序号顺延）：(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p>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p>	<p>(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p>

	<p>在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之日起办理强制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p> <p>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p> <p>为应对管理人、管理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管理人、管理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部分投资者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之日起办理强制退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p> <p>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p> <p>为应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p>
--	--	--

	<p>并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管理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管理人应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国债期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拟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期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赎、融资融券、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本合同未明确列示投资品或其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投资，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会计估值、核算、清算、监督、系统支持等达成一致。</p> <p>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p>	<p>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需和本集合计划匹配)。</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管理人应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p> <p>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p>
--	---	--

	<p>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的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的合计值)。</p> <p>(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p> <p>(4)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p>
--	--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拟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期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赎、融资融券、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本合同未明确列示投资品或其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投资，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会计估值、核算、清算、监督、系统支持等达成一致。</p> <p>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p>
(六)投资策略	<p>新增：</p> <p>(4)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A、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B、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p> <p>(5)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将以大类资产配置思路为导向,精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挖掘和配置资产管理产品。结合市场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与组合投资策略。若本计划存续期内因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等变更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无法继续适用,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做出调整。</p>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七) 投资限制</p> <p>1、投资限制</p> <p>(2)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p> <p>(4)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p>	<p>(七) 投资限制</p> <p>1、投资限制</p> <p>(2)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p> <p>(3)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其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p>

	<p>(5)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4)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p>
--	--	--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	---	---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p> <p>1、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关联交易：（1）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投资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 25%，累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 50%；（2）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单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 25%；（3）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p>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p> <p>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p> <p>1、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邮件告知托管人，</p>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p>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对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p> <p>管理人禁止违规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对非禁止性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批和管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对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p>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五）款进行处理。</p> <p>（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p> <p>管理人旗下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如下：</p> <p>（1）关联交易的范围</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2）关联方范围</p> <p>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管理人的关联方、该投资组合的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关联方是指符合法律法规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管理人管理或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管理人</p>
--	--

	<p>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的关联方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投资者可按上述路径进行查阅。</p> <p>(3) 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p> <p>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以下情形：</p> <p>1) 管理人管理的单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10%以上的单笔股票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50%的单笔债券回购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20%的单笔债券现券交易。</p> <p>2)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投资超过组合净值 1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投</p>
--	--

	<p>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单笔超过组合净值20%；管理人管理的私募组合由于现金管理的需要，认、申购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除外；</p> <p>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4)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p> <p>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交易管理等。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公司制度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p> <p>1)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p> <p>A、管理人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B、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p> <p>C、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p> <p>D、将管理人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p>
--	--

	<p>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E、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p> <p>F、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p> <p>2) 在决策机制方面</p> <p>资管产品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经由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管理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p> <p>3)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p> <p>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所涉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p> <p>(5) 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p> <p>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p>
--	---

	<p>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邮件告知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p> <p>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内容并在调整后公告披露调整情况。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p>
--	---

	<p>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上述公告信息。</p> <p>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五）款进行处理。</p> <p>（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托管人在以下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托管人在以下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p>

	<p>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2) 资产配置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a.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 投资限制</p> <p>a. 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p> <p>b. 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p> <p>c.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p>	<p>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国债期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需和本集合计划匹配）。</p> <p>(2) 资产配置比例</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p> <p>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p>
--	---	---

	<p>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d.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e.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p> <p>f.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g.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h.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p>	<p>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 (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的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的合计值)。</p> <p>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p> <p>4)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期货账户中除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外的现金资产，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3) 投资限制</p>
--	---	--

<p>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i.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p> <p>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p>	<p>1) 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p> <p>2) 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p> <p>3)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p> <p>4)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	--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p> <p>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p>
十九、资产管	(一) 估值目的：

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的基础。</p> <p>(二) 估值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p> <p>(三) 估值对象</p> <p>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p> <p>(四)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p> <p>(二) 估值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p> <p>(三) 估值原则</p> <p>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p>
-------------	--	---

	<p>(3)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上市交易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下列公式进行估值：</p>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有单独约定的除外）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p>
--	--	--

	<p>L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布净值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6、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能够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p>
--	---	--

	<p>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11、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五) 估值程序</p> <p>日常核算对账，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电话完成。需要对外信息披露的核算结果，管理人完成核算后可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核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核算结果复核后，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披露。</p>	<p>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布净值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6、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7、国债期货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8、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p>
--	--	--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不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公布或提供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管理人收到净值材料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份额净值材料，托管人据此估值。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集合计划可采用上述虚拟净值的估值方式。投资者不得因本集合计划采用虚拟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p> <p>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能够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1、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p>
--	---	---

	<p>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13、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五) 估值对象</p> <p>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p> <p>(六) 估值程序</p> <p>日常核算对账,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电话完成。需要对外信息披露的核算结果, 管理人完成核算后可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核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 托管人对核算结果复核后, 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给管理人, 由管理人对外披露。</p>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因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等情形的,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提高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度并公告告知投资者。</p>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 定期报告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本计划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本计划开放频率。</p> <p>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本计划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本计划开放频率。</p> <p>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	--	---

	<p>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	--	--------------------------------

二十三、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新增:</p> <p>14、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有风险</p> <p>(1)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预警、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人的财产损失。</p> <p>(3) 策略模型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等因素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投资业绩。</p> <p>(4)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遇到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封闭期</p>
----------	---

		<p>无法立即赎回，或者触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最近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提供虚拟单位净值的，优先使用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虚拟净值可能与实际存在偏差。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此外，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底层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底层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p>
--	--	--

	<p>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p> <p>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p> <p>(8) 无法及时穿透监控及合并计算底层资产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并穿透监控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因此底层资产的获取方式主要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若出现披露频率不及时或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穿透核查监控、合并计算以及调整持仓等职责。</p> <p>15、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被拒绝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	---

	<p>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可能面临被拒绝的风险。</p> <p>1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 流动性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p> <p>(2) 基差风险</p> <p>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p> <p>(3) 到期日风险</p> <p>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p> <p>(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p>
--	--

	<p>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5) 衍生品杠杆风险</p> <p>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p> <p>(6) 跟踪误差风险</p> <p>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完全吻合,从而形成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p>
--	---

同时修改“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对应条款。

从即日起,变更后的《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正式生效。

咨询电话：400-116-7888。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